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要點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標題、第四五六點

- 一、依據105年6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5079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暨教育部105年9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533B號令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 二、目的：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
-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 四、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本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並主持，設備組長擔任總幹事，組員九人，由教學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社會領域召集人、藝能領域召集人等組成之。
- 五、評選原則
 - (一)各科需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或通過本校自編科書審查之教科書。
 - (二)教科書選用應考慮學生學習方法與特性、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特色，符合教學原理、課程統整、學生身心發展及基本能力為原則。
 - (三)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各年級上下學期同一版本為原則。唯同一年級內不同類組因屬性不同可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但上下學期仍以同版本教科書為原則。
 - (四)評選時須考慮年段之連貫性及適用性，除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年或學期末獲審定通過或未出版，須辦理第二次評選外。
 - (五)教科書評審作業，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期結束前辦理完成下學年度建議書單。
- 六、評選程序及採購流程
 - (一)由教務處於評選前蒐集各審定本教科書提供各科教師評選。
 - (二)各科教師依其專業評選各版本教科書，並填妥教科書評選表。

- (三)各科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新學年教科書選用之版本，並填妥新學年教科書版本建議使用表，連同該次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教科書評選表，一同交至教務處。
- (四)各科評選結果交由教科書選用小組討論並將決議送至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五)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將該學年評選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委由總務處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七、注意事項

- (一)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二)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事宜。
 - (三)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或參考書之編審、顧問、適用人員及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評選採購相關事宜。
 - (四)各科若因故需於第二學期更改教科書版本，需另辦理第二次評選。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